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字第8號

原告 王忠信

被告 鍾禮臣

何育輝

吳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0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其中一人為全體利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或被告各為自己，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自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丙○○、乙○○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丙○○、被告甲○○於民國110年2月前之某時許，乙○○於110年2月2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乙○○並提供其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予系爭集團使用，以收取匯入之詐騙款項。系爭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

01 先於110年初某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對原告佯稱：使用  
02 手機下載名為FCE的APP，即可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語，  
03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2月6日15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  
04 （下同）84,000元至陽信帳戶，乙○○經丙○○、甲○○之  
05 指示提領前揭款項後，將之交予丙○○，丙○○再將之交予  
06 系爭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連帶  
08 給付原告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民  
09 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 11 三、被告則以：

12 （一）甲○○部分：伊並未參與詐騙原告等語，資為抗辯。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以書狀  
15 陳稱：否認曾加入系爭集團，因丙○○為其女之男友，故  
16 信賴丙○○而將陽信帳戶交予其經營網路代購精品，不知  
17 道會被丙○○拿去給詐欺集團使用等語，資為抗辯。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1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  
25 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  
26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足成  
27 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

28 1、原告主張，有與其陳述相符之匯款紀錄、陽信帳戶申設資  
29 料、交易明細、提款照片、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31至  
30 38、131至145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乙○○既提供陽  
31 信帳戶予系爭集團使用，用以收取原告匯入之詐騙款項，

01 被告並共同參與原告遭系爭集團詐欺後，提領詐欺所得並  
02 將之交付予系爭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行為，渠等所為與系  
03 爭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  
04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系爭集團詐欺原告以取得金錢之目  
05 的，致原告受有84,000元之損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  
06 損害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與系爭集  
07 團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  
08 據。

09 2、乙○○固否認原告主張，並以前詞置辯，惟近年來利用人  
10 頭帳戶以行詐欺之事屢見不鮮，經政府、媒體對大眾及金  
11 融機構亦對客戶多方宣導，依一般社會通念，此應為具有  
12 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所能知悉，縱因求職、貸款或有其他  
13 情事，而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必要，仍應注意  
14 不應有將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印鑑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15 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乙○○前即曾因誤將銀行帳戶  
16 提供詐欺集團使用，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  
17 8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本院  
18 卷第129、130頁），對前揭情事應知之甚稔，且更應較一  
19 般人有更為高度之警覺性。乙○○於刑事準備程序中，亦  
20 自陳可取得提領金額百分之2之報酬（審訴卷第33頁），  
21 若乙○○僅係單純提供陽信帳戶予丙○○使用、協助提領  
22 款項，卻可藉此獲得相當程度之報酬，其主觀上對於其係  
23 在協助系爭集團遂行不法行為乙節，當無毫無所悉之理，  
24 是乙○○抗辯難認可採。乙○○既提供陽信帳戶供系爭集  
25 團使用，並參與原告遭系爭集團詐欺後，提領詐欺所得、  
26 將之層層交付予系爭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行為，乙○○所  
27 為與系爭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8 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系爭集團詐欺原告以取得金  
29 錢之目的，致原告受有84,000元之損害，乙○○之行為與  
30 原告所受損害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乙○○之抗  
31 辯，難認可採。

01 3、甲○○則抗辯其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惟由臺灣橋頭地  
02 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906號偵查卷宗內所附之LINE對  
03 話紀錄可知，乙○○先於110年2月6日傳送原告匯款之截  
04 圖（本院卷第131頁）予丙○○，丙○○對乙○○稱：

05 「你去提款機領，我過去跟你拿我人在鳳山」、「鳳山市  
06 ○○路000號」等語（本院卷第132、136頁）指示被告乙  
07 ○○提款，並約定交款地點，乙○○並對丙○○稱：「請  
08 老K不要一直打」、「我會領好放在身邊，請老K不要一  
09 直打，會穿幫」、「他（指老K）不信任我」、「我跟我  
10 男朋友現在過去」、「我不想要讓你的小弟（指老K）看  
11 到他（指被告乙○○之男友）」等語（本院卷第134至136  
12 頁），其意應在要求丙○○轉告「老K」勿再催促，並強  
13 調希望交款時「老K」不要在場；丙○○則回覆：「沒有  
14 辦法接電話就用文字回覆他（指老K）跟他說你知道  
15 了」、「這裡只有我」等語（本院卷第135、136頁），顯  
16 見乙○○領取原告匯入之款項時，係受丙○○、老K指  
17 揮。乙○○又於110年2月21日詢問丙○○：「甲○○的案  
18 子，警方傳喚了嗎，他會跟我一樣緊張嗎」等語（本院卷  
19 第143頁），丙○○回覆稱：「你也會自己聯絡老K，可  
20 以問他他也不會擔心」、不懂的如果我不在線上你可以直  
21 接問老K」等語（本院卷第144、145頁），乙○○回覆：  
22 「老K」後，丙○○即回稱：「阿輝」，乙○○復表示：  
23 「我只認識甲○○」等語（本院卷第145頁），應足認丙  
24 ○○、乙○○前揭對話中所提及之「老K」係指甲○○。  
25 由前揭對話互核以觀，甲○○在乙○○領取原告匯入款項  
26 之過程中，確有指示乙○○之客觀情事無疑，甲○○前揭  
27 抗辯，自無可採。

2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3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2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4 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  
05 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6 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09 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  
1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全體利益或為自己，為原告預供擔  
14 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八、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18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19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20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21 之諭知，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曾啓聞